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3281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曾子寧

被告 林珈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壹拾伍萬捌仟捌佰貳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六八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兩造間簽立借款契約書，而依照該契約第36條約定，就該契約所涉訴訟，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0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三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6年8月1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18萬元，並約定分期每月清償，利率自第1個月至第12個月依定儲指數（1.74%）加計年利率1.52%計算，自

01 第13個月起依定儲指數（1.74%）加計年利率0.94%計算，
02 前24個月按月付息，第25個月起每月繳付本息一次，逾期清
03 償時，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
04 以上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
05 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然被告未依約繳付，尚積欠
06 本金315萬8,823元、利息及違約金，視為借款全部到期，爰
07 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如數返還
08 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9 四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
10 或陳述。

11 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款契約書、牌告利
12 率異動查詢單、動用/繳款紀錄查詢等件為憑（見本院卷第9
13 -14頁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迄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
14 有利於己之聲明、陳述或證據，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調查
15 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
16 依兩造間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
17 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8 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
19 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2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育琳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26 書記官 林霈恩